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自願公告

美國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附屬公司收購整形外科中心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於2014年8月18日以2,520,000美元(約19,600,000 港元)收購了北卡羅來納州阿什維爾市一間整形外科中心(「該中心」)。上述收購經已以約800,000美元現金及1,700,000美元銀行借貸撥付。

該中心佔地 8,840 平方呎(「**平方呎**」),距離北卡羅來納州最大型醫院之一教會醫院 (Mission Hospital) 不遠,徒步可至。收購附帶三方淨租約,設有三間手術室,為足部、手部及脊柱的病人提供專科手術服務。

收購事項與 GMR 建立由包含長期三方淨租約的專科兼高敏銳醫療院舍組成的 醫療房地產投資組合的策略一致。該中心的租戶 Symbion Healthcare,為首屈一 指的專科醫療服務供應商,在美國設有五十多個手術中心。

GMR 自 2014 年 7 月起持續派發月息以年率計超過 8%,其於尼布拉斯加州奧馬哈市亦擁有一所佔地 41,113 呎的長期急性護理醫院。此醫療院舍為 GMR 於 2014 年 6 月以 22,700,000 美元 (約 176,200,000 港元)購入。

作出上述收購時,GMR 行政總裁 David Young 先生稱:「我們相信該中心具約定條款,是高回報的優質物業。GMR 將繼續利用在醫療房地產的豐富經驗及與此領域社群的聯繫,使 GMR 能夠以相宜之價格及有利的條款收購房地產。」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宣佈新的公司策略,擁有並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組合,力 爭能夠提供高於平均的8%以上年度股息率,包括其持有99.5%股權之GMR。本 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開始賺取實質 的管理費。

除 GMR 外,本集團亦持有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美州房地產投資信託)(「AHR」)99.6%權益,AHR 擁有超過 100 個經篩 選優質單棟出租單位,每季派息以年率計高於 8%。

此等房地產投資信託由本公司擁有 85%權益之附屬公司, 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LLC(美州國際管理公司)管理, 收取投資組合價值約 2.0%管理費, 另加視乎表現的獎勵收入。

本公司希望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可將兩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同時遷至納斯達 克主要市場、將 AHR 的物業組合發展至 1,000 套家庭及 GMR 的資產淨值達致約 4 億美元。本公司現正尋求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進行第二上市,以開拓該等股票 市場,為其發展策略籌募更多資金。

本公司之執行主席陳恒輝先生表示:「我們的新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及管理策略 迅速發展,由於業務模式獨特,故能穩定派付高於同業的回報率。我們期望大 力發展該兩項房地產投資信託,以產生經常性收益及賺取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 費,為股東提升價值。」

WeR1 Consultants Pte Ltd 代表本公司刊發:

傳媒及投資者聯絡資料

WeR1 Consultants Pte Ltd 38A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049394

電話: (65) 6737 4844 傳真: (65) 6737 4944

Amelia Lee, <u>Amelia@wer1.net</u>
Lai Kwok Kin, <u>Laikkin@wer1.net</u>

有關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現時市值約9.7億港元 (1.3億美元)。陳氏家族擁有本公司過半數控股權。

本公司由多名董事領導,彼等在財務及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華爾街、 香港及新加坡締造輝煌的往績記錄。

>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 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 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AHR 及GMR 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 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 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 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 規定者外,AHR 及GMR 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